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北方铜业 公告编号:2025-57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都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公司是将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募集资金短期用于现金管理将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投人,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及时的赎回调用,未来按计划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3.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视募款使用情况合理安排开展现金管理。

4.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实时监控,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批文》(证监许可[2024]32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2,260,26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65,499,956.40元,扣除不含税的总发行费用人民币14,261,403.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1,238,552.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12月25日出具勤信验字[2024]第004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6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年产5万吨高性能压延铜带箔及200万平米覆铜板项目	70,000.00	66,158.86	18,133.47	27.41%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965.00	28,965.00	100%
	合计	100,000.00	95,123.86	47,098.47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6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朝阳街支行	14114126301003085425	479,999,198.74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晋阳街支行	029900161310008	2,044.1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支行	141773868712	743.20
	合计		480,001,986.04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得超过该现金管理额度。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项目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77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都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公司是将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募集资金短期用于现金管理将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投人,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及时的赎回调用,未来按计划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3.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视募款使用情况合理安排开展现金管理。

4.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实时监控,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批文》(证监许可[2022]2616号),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6,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44,802,794.94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3,759,350,000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547,205.0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3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J20Z03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六)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进度选择周期适当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正常进行。

(七)募集资金管理分配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与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均为保本型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在实施前已经公司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继续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率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谨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77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8年12月及“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6年6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人国泰君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项目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安排,目的是为项目建设及交付验收预留充足时间,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及内部质量控制标准,保障项目建设的完成质量及长期安全稳定运营,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果,防范生产及技术风险,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综上,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审慎决定调整募投项目期限。后续,公司将严格执行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将进一步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合理统筹,加速推进创新药研发进程和工程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有序高效推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公司具备卓越的药物发现和开发能力

公司在发现及开发创新生物的领域具有卓越能力,能够独立进行靶点评估、机制研究及验证,临床在研药品筛选以及功能学验证等发现及开发生物药的关键步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研管线覆盖五大治疗领域,包括恶症肿瘤、自身免疫系统疾病、慢性代谢类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及感染类疾病。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包括创新研究院和临床研发部,致力于药物发现、工艺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全链条研发工作。创新研究院药物发现部门承担了创新药早期研究工作,重点聚焦新靶点和在研药品的筛选和体内评价,确保公司掌握创新药行业最新技术趋势。创新研究院CMC部门承担后续研发工作,主要负责药物的工艺、处方和分析开发任务,以及后续的转移转化与产业化研究。公司依托于其肿瘤免疫治疗领域的强大研究能力和自主建立的药物分子筛选平台,已自主研发多项具备全球首创药物潜力的在研产品。

(二)公司具备全产业链的药物研发与生产体系

公司建立了涵盖蛋白药物从早期研发阶段到产业化阶段的整个过程的完整技术体系,包括多个主要技术平台:(1)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2)人体膜受体蛋白组和高通量筛选平台,(3)双特异抗体平台,(4)高通量表达细胞株筛选平台,(5)抗体质研究平台,抗体及疫苗平台,(6)创新药研究平台,(7)抗体偶联药研发平台,(8)siRNA药物研发平台,(9)产业化放大与技术转移平台。

生产能力方面,公司在中国拥有两个单克隆抗体生产基地,分别为苏州吴江和上海临港,苏州吴江生产基地拥有4,500升(9*500升)发酵产能,已获得中国内地、香港、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新加坡、印度、约旦、阿联酋、科威特、巴基斯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GMP认证和批准,主要负责特瑞普利单抗海外市场的商业化供应。作为公司商业化能力的重要支撑,上海临港生产基地目前产能42,000升(21*2000升),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GMP认证,可与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同时负责商业化批次的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多国认证的GMP体系筑牢品质根基,凭借规模化的能力,两大生产基地将为公司带来更具竞争力的生产成本优势,并支持更多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用药以及未来的商业化批次生产。

(三)公司具备专业且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及研发团队

公司的高级管理及研发团队都具有生物制药研究领域丰富的工作经验,包括全球知名研究机构、领先的国际制药公司以及FDA等监管机构。他们拥有涵盖整个药品开发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专业知识,包括新药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监管审批、药物警报、生产等环节。

公司在临床研究方面拥有一批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团队。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2,670名员工中有610名研究人员,其中近一半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同时公司已建立先进的技术平台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为了提高研发效率,公司整合苏州吴江及上海张江各实验室成立创新研究院,集中资源、统一资源运营进行创新药物研发工作。

(四)公司具有严谨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视知识产权为公司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公司设置法务与知识产权部门负责境外专利的申报与维护工作,公司专利覆盖新药蛋白结构、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既为公司产品提供充分的和长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支持。

五、重新论证结论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发展需要,项目的实施是为拓展新产品或新一代治疗方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相关项目。同时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协调各项资源配置,加快推进项目后续实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项目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创新药研发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8年12月及“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6年6月。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创新药研发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8年12月及“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6年6月)。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